

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5〕243号

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周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887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959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994 号）及周至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第二批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经研究，本次调整下达你局 2025 年

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88.67 万元。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具体项目、资金来源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局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储备及预算指标录入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周财发〔2024〕8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本次预算下达 金额（万元）	级次	上级文号	上级文件名称	功能 科目	经济 科目	备注
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88.67	县	周财发（2025）8号	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5	50299	从农业农村局（周财发（ 2025）8号）中调剂
	合计	88.67						

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项目管理费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 斌 029-87115990
主管部门		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88.67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88.67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完成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 36 个产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设施建设项目	36 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总质量	合格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批复后 6 个月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88.67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生产出行条件	明显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区群众受益可持续	10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85%